

附件 5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 (110 年度)

重要期程	工作項目	主責單位	備註
一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			
110 年 1 月	召開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，討論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(110 年度)及通過 109 年度成果報告，並公告上網。	社會人文課	1.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 2. 每年定期於 1 月召開年度第 1 次會議。
110 年 6 月	召開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，討論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本(110)年度自行規畫推動之性平亮點計畫。	社會人文課	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			
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	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每人每年均需完成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；主管(含區長)及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，培訓課程以CEDAW為原則。	人事室	1.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 2. 每年均須辦理。
三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			
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	1. 滾動式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內涵，以及定期辦理指標增修事宜。 2. 將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公佈於公所網頁。 3. 新增性別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。	會計室	1.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制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 2. 每年均須辦理。
110 年 5 月	每年 5 月擬編概算時，配合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，檢視性別相關計畫，並於所獲年度歲出基本額度內，優先編列概算辦理。	會計室	1.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 2. 每年均須辦理。
四、性別平等宣導			
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	1. 請各課室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，以多元方式進行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或活動等。 2. 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，包含所屬員工、人民團體、民間組織、企業、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。	各課室	1.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 2. 每年均須辦理。
五、性平亮點計畫			
110 年 5 月	經查 108 年 6 月 19 日本所召開之 108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之提案三決議略以，衡酌本區區域特性自行規劃推動性平亮點方案部分，110 年度請民政課、役政災防課、經建課研提推動性平亮點方案。並於本(110)年 5 月底前將該亮點方案提送社會人文課彙整，俾利於本年 6 月份召開第 2 次會議審議。	民政課 役災課 經建課	1.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 2. 每年均須辦理。